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其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366,035,709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總票數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2. |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3. | 批准重選趙展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4. | 批准重選袁栢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5. | 批准重選顧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6. | 批准重選侯祥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7. | 批准重選楊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8. |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9.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總票數 |
|------------------|---|-------------------------|-----------|-------------------------|
| 10A.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A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10B.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B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 10C. |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10A項購回的股份數目。 | 2,455,512,850 (100%) | 0 (0%) | 2,455,512,850 (100%) |

由於上文第1至10C各項決議案獲大多數的所投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之三位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之三位非執行董事韋增鵬先生、袁栢汶先生及顧頁女士；及本公司之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Vikram Garg先生及侯祥嘉女士因其他工作職責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